|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2015年10月26-30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5/PLEN/16-C** |
| **2015年10月6日** |
| **原文：英文** |
| 韩国和日本 |
| 修订ITU-R第5-6号和第1-6号决议草案 |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和课题 |
|  |

# 1 引言

根据ITU-R第1-6号决议目前条款的规定，在有无课题的情况下，研究组均可开展研究。研究组提出和通过新课题或修订课题，以便开展其范围内的研究。研究组还可以在没有该研究组职责范围内课题的情况下进行研究。如此看来，没有课题的研究给予研究组灵活性，以解决必须研究的紧迫事项，同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技术和迅速演变以及市场的突然变化。而且，没有课题的研究还有一个优势，即不耗费国际电联的资源，例如出版通函。

根据ITU-R第1-6号决议第1.6段脚注3，继续一项没有课题的研究，如果在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日期之后应起草课题供全会批准。此脚注注明，没有课题的研究一般应在同一研究期内完成。

ITU-R每年都根据ITU-R第5-6号决议，通过定期更新研究组文件系列中的1号文件（第X研究组第X/1号文件），审议和公布已批准的新课题或修订课题清单。然而，其中未包括“无课题的研究”，这给主管部门跟踪与此类研究相关的每一研究组的进展造成了困难。

韩国和日本向第22次RAG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有可能修订ITU-R第5-6号决议的联合文稿。在第22次RAG会议的结论摘要中，RAG注意到拟议修订ITU-R第5-6号决议的目的是统一ITU-R第5-6号决议和ITU-R第1号决议的案文，并鼓励直接向RA-15提交提案。

为通报情况起见，两国还向APG-15的第5次会议提交了一篇关于可能修订ITU-R第5-6号决议的联合文稿。该会议的讨论认为，最好在ITU-R第5-6号决议和ITU-R第1-6号决议中交叉引用同一脚注。

# 2 讨论

为研究解决上述建议的问题，韩国和日本两国在一两次磋商后得出结论，修订ITU-R第5-6号决议与以下各点相关的内容：

− 通过适当手段（如，国际电联网页），向国际电联成员通报那些没有课题的研究；

− 在“做出决议1”中增加短语“无课题”以及下述脚注，该脚注亦出现在ITU-R第1-6号决议第1.6段中。

 “如在无课题的情况下启动的一项研究预计将持续到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日期之后，则应起草一项适当的课题，供全会批准。”

为了在ITU-R第5-6号决议和第1-6号决议之间交叉引用同一脚注，两国建议，同时修订ITU-R第1-6号决议。

− 将ITU-R第5-6号决议中“做出决议1”交叉引用的脚注1插入ITU-R第1-6号决议中。

# 3 建议

韩国和日本还希望分别对ITU-R第5-6号决议和ITU-R第1-6号决议进行修订，如后附文件1和2中的修改符所示。

|  |  |  |
| --- | --- | --- |
| **联系人:** | Oh-Woon KWON先生韩国国家无线电研究属Takao NITTA先生日本国内事务和通信部 | 电话：+82-61-338-4440传真：+82-61-338-4449电子邮件：owkown@msip.go.kr 电话：+81-3-5253-5877传真：+81-3-5253-5883电子邮件：t-nitta@soumu.go.jp  |

**后附文件****1**

ITU-R第5-6号决议的修订草案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和课题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ITU-R第1号决议有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课题的那部分内容；

*b)* 为了有效利用可用资源，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有必要集中于核心问题而不是针对ITU-R职责范围以外的问题展开研究；

*c)* 无线电通信局所承担的工作量取决于为回应指定给研究组的课题而提交的文稿数量；

*d)* 各研究组有责任对其工作计划和指定课题进行连续的审核；

*e)*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条款中，对研究组在履行国际电联宗旨的过程中所承担的职责均有所描述，

做出决议

1 任何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均须包括：

**–**1.1 在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有关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项、决议和建议，或ITU-R建议书的研究；

**–**1.2 在附件1至附件6中列出的分配给各研究组的课题；

**–**1.3 根据ITU-R第1号决议第3.3段中无课题[[1]](#footnote-1)1的研究组职责范围开展研究；

脚注1的理由：目前ITU-R第1号决议明确的这一条件可以作为“有课题的研究”和“无课题的研究”之间的软条件（即，无课题的研究需在一个研究期内完成。）

在兼顾考虑到*d)*的相应研究组的下一个研究期的系列文件中的文件1里，包含附件1至附件6所列课题的文本；

2 用来确定需研究课题的优先等级和紧迫性的类别应该是：

C： 与世界及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具体筹备工作及其决定有关的以大会为导向的课题：

C1： 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的、非常紧迫和需优先研究的课题；

C2： 预计其他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的紧迫研究；

S： 旨在用以响应以下事项的课题：

– 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理事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派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事宜；

– 无线电通信技术或频谱管理的进步；

– 无线电使用或操作的变化：

S1： 准备在两年内完成的紧迫研究；

S2： 无线电通信发展所必需的重要研究；ITU-R第5-6号决议；

S3： 预计将促进无线电通信发展的必需研究；

如有必要，在世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可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为与大会的决定有关或与未来的世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有关的课题指定适当的类别；

3 每个课题须：

– 根据部分反馈情况进行修改；

– 确定那些在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工作的、课题文本应送其考虑的研究组；

4 各研究组均须审议其所有课题，并向每届全会提交提案：

– 以便确定课题并进行分类；

– 以便删除那些已完成研究的课题，或预计下一研究期不会有文稿的课题，或ITUR第1号决议[第1.7段]规定的无文稿的课题；此类课题须列为D类；

5 每个研究组均须向每届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分配给其研究的C1、C2或S1类课题的进展情况；

6 作为工作计划的一部分，研究组可以如做出决议1.3段所述，通过适当手段（即，国际电联网页），向国际电联成员通报那些没有课题的研究。

理由：此手段可帮助成员跟踪与此类研究相关的每个研究组的活动。

（附件1至6无变动）

**后附文件2**

ITU-R第1-6号决议的相应修订草案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工作方法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年）

…

1.6 无线电通信全会应：

–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以下称作主任）及各研究组、CPM、RAG（根据《公约》第160I款、SC和CCV主席的报告；

– 考虑到完成各项研究的优先顺序、紧迫性和时间安排及财务影响，批准因审议以下内容而形成的工作计划[[2]](#footnote-2)2（见ITU-R第5号决议）：

– 现有和新的课题；

– 现有和新的ITU-R决议，和

– 研究组主席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中所确定的由前一个研究期[[3]](#footnote-3)3接续过来的议题；

– 删除在连续两届全会上相应的研究组主席均报告说未收到研究文稿的课题，除非成员国、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报告正就此课题开展研究工作，并将在下届全会召开之前就这些研究结果提交文稿，或该课题的新版本获得了批准；

– 根据已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需保留、终止或设立的研究组（见ITU-R第4号决议），并向各研究组分配需研究的课题；

编者注：根据RAG建议的ITU-R第1-6号决议的新结构，上述的第1.6节调整到第2.1.1节，而相关脚注3已重新置于本文件的建议位置。

…

（此决议其他部分无变动）

\_\_\_\_\_\_\_\_\_\_\_\_\_\_

1. 1 如在无课题的情况下启动的一项研究预计将持续到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日期之后，则应起草一项适当的课题，供全会批准。（参见ITU-R第1-6号决议第1.6段中的脚注3）。 [↑](#footnote-ref-1)
2. 2 RAG应依据ITU‑R第52号决议考虑并建议对工作计划的修改。 [↑](#footnote-ref-2)
3. 3 如在没有课题的情况下启动的一项研究预计将持续到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日期之后，则应起草一项适当的课题，供全会批准（参见ITU-R第5-6号决议“做出决议1”中的脚注1）。 [↑](#footnote-ref-3)